

十八至二十世紀之間澳門的教育和 “愛國”健身操

金之道*

古希臘時代完結後多個世紀，祇有雜技人和走索者才會作真正意義上的健身操練，作為巡迴表演的部分節目。在十八世紀末的葡萄牙，健身操練作為開展在身心方面重建“新人類”的要素而出現。正如埃斯特拉（Estrela，1972）所言，所謂新人類運動，就是資產階級中進步主義精英所推行的教育運動的重點，目的係在國民的心目中建立教育需要和體育培訓需要是連貫的概念的共識。重新採用尤維納利斯“必須有強健的體魄，才會有精明的頭腦”的程式。身體健碩、四肢敏捷、力量充沛就成為當時渴求的特質。最理想的是將這些特質納入在隨後幾個世紀，一起最特別、在大部分國家都突出的事件：兒童的教育和培養他們成人，使他們更好的融入發展中的社會。這就是健身操越來越重要的根本假設。

自十九世紀，葡萄牙各東方屬土對健身法認識以後，都認為健身操是具有教學性質的要素，這個做法最初祇是一些人的意見，後來則以法律確立下來。這個獲高度認同的重要性，與古代和現代教育學家對這個教育要素，即身心能力須平衡發展的意念不謀而合〔哈瑟（Hasse，1985）〕。然而，幾十年之後，仍然未獲得應有的重視，祇有一些報刊發表批評家的文章和言論，為支持健身操成為兒童教育和衛生途徑的必要性辯護。

自十八世紀末，在歐洲發展的多個體育流派之中，“葡萄牙東方諸省”公立教育首先採用的就是瑞典式的健身操，這是1905年8月29日的命令

* 波爾圖大學運動科學（人體歷史及人類學）博士

所規定的。這項命令規定，果阿和澳門的文化中學應通過最近採納的方法，特別是瑞典式的健身操推行體育教學。

二十世紀首十年和二十年代的大部份時間，這個熱切的期盼並沒有付諸實行，教育方方面面都存在着缺點，缺乏既定的方針和整套方法是顯而易見的。學校網本身的拓展不足，就學的福利並不惠及葡萄牙東方屬土所有的居民聚居點。按照果阿醫科學校醫生的報告，兒童和成人都存在很強烈的體質變差，其表現是患病、受苦和恐懼，但是，這並不會使多數居民放棄怠惰的傾向〔嘉拉西亞（Gracias，1994）〕。若干年後，公共教育部部長古斯塔夫·拉莫斯（Gustavo Cordeiro Ramos）稱：“急需以治療為主要目的推動體育。假如在幾十年前已經辦到的話，似乎正步向破產且無可挽回的社會就已經有了真正的價值觀。看看這些青少年的模樣，他們的身心健康各方面是何等波動、不穩和虛弱。”¹

在小學教育方面，體育作為預備軍事教育組成部分的狀況並沒有改變²，它反映軍人認為進入學校就是踏入軍營之前的一步的理念，這導致須由軍隊負責較有組織的體育教學活動。這個顧慮在「新政時期產生，憑藉着威權，利用教育的潛力，灌輸各種價值觀、使人們臣服、統一思想（羅撒斯、布里圖1996）。這個現象由於西班牙內戰猛烈而變本加厲，伴隨着第二次世界大戰，它與上述海外屬土的政治實況和策略緊密聯繫起來。

與此同時，由於缺乏培訓老師的學校，教師短缺，因此，軍人負責按照國家的方針，以定期委任制度介入健身操和體育教學活動。以常理而言，這莫非源於軍隊的方法，建立盲目服從上級命令，身體狀況、守紀和行為俱優秀的最佳例子？除了他們以外，還有誰具備條件“……賦予葡萄牙人不可或缺的條件以便投身於健身操和體育的實踐，使葡萄牙人變得更健碩、更強健，使他們對國家更有用、更適合於為國家服務？”³

在葡萄牙東方屬土，不教授體育並非由於欠缺課程大綱。1907年5月23日的命令就核准了葡文初等教育規章和課程大綱。就內容而言，課程大

1. 原載1934年5月29日《澳門之聲》。

2. 按照1911年3月29日的命令，初階體育（10歲或以上）的課程大綱建議發揚軍人的精神，高階體育（12歲或以上）的課程大綱則包括軍事操練。

488 3. 伯托（Botto, J.A.），《薩拉沙與體育》，出版商不詳，里斯本，1955，第十頁。

綱是清晰的：第一階段（一至四年級）包括“基本的健身操和比賽”。男子（至四年級）體操的課程大綱為：“……使學生適應健身操和徒手兵團學校的生活。認識各種姿勢，召集列隊排成雙排、三排或四排；分散或靠攏列隊；向前、向後、向左、向右排開；向左轉、向右轉；向右轉半圈。緩步操、快步操和急步操；列隊向前和向後操：轉向及改變隊形。自由操練：曲臂或直臂、曲腿或直腿；頭、軀幹；接續或同時運動。戶外比賽。跳遠、跳高。女子：召集訓練使女學生適應各項男子課程大綱中健身操以及自由操練的所有項目，但不包括跳高和跳遠”⁴。還建議老師需訂定操練的節拍，並且須小心不要使“學生過於疲勞，因為操練應較像康樂活動，不該像一門功課”。

由於進入了政治相當混亂的一段時期，這個課程大綱在隨後數年曾經多次波折，直至葡萄牙共和國臨時政府1911年3月29日的命令公佈為止。該項命令規定葡萄牙本土和海外屬土進行小學和師範教育改革，亦規定重新制定學校體育課程大綱。

在東方屬土，共和運動的教育目標為體現非集權化、拓展和維護其尊嚴。提倡“公民教育”，其中鍛煉身體無論對年青人的德育抑或對年青人的愛國教育和軍事教育都具有莫大的重要性。其目的是為通過持久鍛煉意志來發揮兒童的特質（從耶穌會的影響中解放出來）。然而，普遍對有關事宜的無知以及過去沒有這些習慣，加上缺乏合資格的教師，都使法律本身無法為體育定出一個方向。

在澳門，自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起，無論是國立教育，由教會開辦的教育，還是私立教育，都開始呈現顯著的發展。光是在面積僅4平方公里的市區，就有115所學校，因此，“……將兩個數字對比所得出的結果是，每平方公里就有近29所學校。……整個殖民地的公共教育，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由125所學校負責，其中4所屬於政府、7所屬政府資助、4所由傳教士開辦、10所屬於市政廳、100所由私人開辦。在世

4. 1907年5月28日《政府公報》第118期，連同載於1907年6月3日《政府公報》第122期海事暨海外事務部的更正書。

界其他地方都難以找到學校密度比澳門高的地方”⁵。據潘日明神父（Pires，1988）所述，在三十年代初期，學生總數應有9147人。

和果阿一樣，澳門的體育教學，直至二十世紀首十年仍然祇有意向，沒有落實。曾經有過一些人提倡教授體育，但都不具實質性。例如澳門教區修院一位教師就曾經有此倡議，並因應沒有課本作為他的“衛生與實用醫學入門”科目而編寫了一本供學生使用的手冊，名為“供澳門教區修院學生使用的衛生與實用醫學入門”。該手冊的其中一章專論鍛煉身體；還有一章專論個人衛生習慣，並因熱水浴可能引起多種病理狀態而特別抨擊熱水浴的習慣，推崇冷水浴，因為它可以增強皮膚的功能、增強肌肉的力量、增進食慾、滑腸通便以及調節睡眠，使身體舒泰，這正是心靈所依賴的⁶。另外，海軍見習生安東尼奧·瑟爾吉奧（António Sérgio）亦建議向航海學校學生教授健身操，為此，於1905年取得蘇阿欽·達·科斯塔（Joaquim da Costa）所著述，供海軍使用的《健身操手冊》⁷。書中除了訂定了衛生指引外，還有關注培訓方面的健身操授課大綱〔埃斯特拉（Estrela, 1972）〕。此外，尚有1914年7月6日第160號訓令着令起草的方案“……旨在為殖民地政府提供一些研究資料，以便就殖民地事務部送交本省的一份澳門公共教育改革方案提供資訊。⁸該方案明確規定體育為必修科，對男子而言，須包括‘瑞典式健身操（與文化中學課程的班級一起上課）、體育比賽、足球、草地網球以及其他，並組織錦標賽和競賽、任意選擇的劍術特別班、軍操’。對女子而言，則須包括：‘適合女子身體發育的健身操、體育比賽、草地網球。’”

此項改革的前提是取消學生較少的利宵中學並拓展澳門年青人需求較大的商科，另一個前提就是小學教育脫離澳門市政廳的管轄範圍並交由殖民地政府負責。也許這些前提從未實現，因為1918年7月4日的訓令規定實施新的《澳門市立學校小學教育規章》。

5. 原載《澳門年鑑》，1924，第203頁。

6. 按照柯利維喇（Oliveira, J.C.）：《社會與日常生活》（澳門部分），原載《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共和國下舊制度的澳門和帝汶》第三冊，東方基金會，2000，第315頁至第480頁。

7. 澳門歷史檔案室，澳門港務局基金資料。

490 8. 原載《澳門政府公報》第28期，1914年7月11日。

澳門的學校實質上沒有體育科，導致當時的報刊刊登了許多文章，它們都認同瑞典式健身操的重要性，它可以使“體育教學真正的合理化，在學校和軍隊中採用它，引入現代的體育運動，使女性參與運動，並推動社會各階層鍛練。”⁹當然，亦警惕“……如果有規律的練習和比賽的目的是自我完善，謀求對社會有用的成果，並因而培育靈魂，發揚犧牲的精神，摒棄使人們衰敗和墮落的各種享樂。”¹⁰

由於本市的特點，突顯對女性教育的莫大憂慮，正如上述的1914年7月6日第160號訓令所設立的委員會所述：“假如在文明世界的任何地方，女性的教育都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值得進步國家的政府最大程度的關注。在澳門，我們在遠東這片細小的殖民地，基於它極其特殊和微妙的環境條件，她遠比其他地方更需要正面面對和盡速解決這個問題。……在依賴博彩、患得患失、三更窮五更富的土地上，最腐敗的惡習正是這個地方賴以生存的基本條件，居民的道德狀態日復一日轉變。在這個情況下，以家庭和道德觀之，顯而易見，女性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毋須懷疑，須在本殖民地推動提高道德水平、教育、公德心、對工作和節儉的熱愛，進而推動澳門本身在這方面的財富，這樣就可提高女性的地位。”¹¹

此前若干年已有人提出過對女性的憂慮，體育方面亦然，例如在1915年12月12日的報刊《進步》可發現：“……她（指女性）也許比男性更需要發展自我並從多個世紀以來一直束縛着和壓抑着她的可怕枷鎖中解放出來。……也許比男性更需要合乎理性的健身操和更需要讓被與世隔絕的教育方式和非常原始、普遍不正確的衛生觀念壓制着的身軀伸展一下。”¹²

《澳門市立學校小學教育規章》由馬度士總督（Fernando Augusto Vieira de Matos）（1917-1918）以1918年7月4日第110號訓令批准。關於體育教學方面，完全抄襲自經1907年5月23日核准的《印度國初等教育規章和課程大綱》，但在其概念方面則提出了充足的依據，並包含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兩個程度。

9. 根據1911年1月28日《事實》。

10. 原載1915年9月12日《進步》。

11. 原載《澳門教育史文獻》，第一卷，教育暨青年司，澳門，1996，第82頁。

12. 原載《進步》1915年9月12日。

該《規章》指出幼兒教育的目的包括：使兒童發育良好有強壯的體魄、訓練感覺器官、發展手部活動以及訓練和完善發聲的器官，為此，教學應逐步和漸進地進行；對於五至六歲的兒童而言，教育應僅限於關注其身體的發展、肌體的平衡和改善。《規章》的第四段提及：“……六至七歲的兒童才可以接受較系統化的課堂訓練，但每節課為時不能超過二十分鐘；每節課之間應以民歌和愛國歌曲、遊戲或其他消遣節目間隔，不要忘記在幼兒學校裏幼兒係從遊戲中學習。”¹³

在小學方面，《規章》提出必須有一名教師在兩所中心小學教授體育¹⁴，其義務包括：“持續地在課堂內外致力培養學生的道德品格，並使他們養成守秩序、整潔、生活有規律及守時的習慣。尤其應向學生灌輸德育、鍥而不捨地尋求將愛家庭、愛國、克盡義務以及有信用、公正的思想潛移默化地植根於青年的心底。”¹⁵

該《規章》以及督學曼努爾·阿莫爾¹⁶來到澳門監督各所市政學校成為澳門開展體育教務的動力。該督學在德意志接受部分學術培訓，時值世紀之交，當時該國正大力發展健身操，並將之引進小學作為通識教育的組成要素〔埃斯特拉（Estrela，1972）〕。

第一位體育教師應是阿瑟·巴士度（Artur António da Silva Basto）¹⁷，他自1920年在各所中心學校男女校任教職。翌年，軍事行政部門曼努爾·摩爾卡都（Manuel Alves Morgado）上尉、約瑟夫·胡格斯（Joseph Hughes）和阿瑟·波爾傑斯（Artur António Tristão Borges）分別在澳門利宵中學、聖約瑟中學和民國學校（中葡教育）擔任體育教師，其中阿瑟·伯爾格斯於1924年亦在利宵中學兼課。從此，澳門的主要學校都教授萬眾期待和千呼萬喚的體育課。

13. 原載《澳門教育史文獻》，第一卷，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6，第82頁。

14. 當時，中文學校經常不重視體育。

15. 原載《澳門教育史文獻》，第一卷，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6，第201頁。

16. 曼努爾·阿莫爾認識歐洲當時流行的教學法，尤其兒童教學法，他在澳門實行了一些教育規範，諸如：每個學生在教室須有的空氣容積，光線應從學生的左方照射而來，握鉛筆和鋼筆的方法，座椅上的正確坐姿等等。他的請求祇有一項不被澳門市政廳接納，就是每個小時為學生安排一次康樂活動，原因是其他老師反對〔巴拉特（Barata，1999）〕。

17. 根據1919年2月15日《殖民地》所述，該名教師在1919年為澳門童子軍的負責人。澳門童子軍團隊與眾不同的是，它是葡萄牙領土組織的首個童子軍團隊。它的創辦人是馬沙度總督〔Álvaro de Melo Machado（1910-1912）〕。

正如一切事物開始時一樣，體育教學最初並不受人重視，這個情況因本殖民地(以及葡萄牙本土)的政治氛圍而加劇，當時，屬於不同社會和經濟階層的共和主義者和保守主義者形成兩個類似政黨的集團，互相攻訐。因此，教師阿瑟·巴士度(保守主義者)和主管教育的市政議員¹⁸ S·格力哥里之間的爭論是不足為怪的。該名市政議員在市政會議上質疑巴士度的教學方法：“……祇是依照健身操課本號令原地踏步、立正、向左轉、向右轉、列隊步操而已”¹⁹。

其後的年份，體育和運動科亦仿效其他科目交由律師、醫生、工程師、軍人、傳教士、司法官及其他人任教，而非局限於專業老師的做法。當時報界特別提及幾位曾作出努力的教師：後備役中尉費爾南多·李士(Fernando Lara Reis)、腓力比·科斯塔(Filipe Ó Costa)中尉、維托爾·羅比士(Vítor Lopes)中尉、C·摩林尼羅(C. Morinelo)少校(按1934年6月16日《澳門之聲》所述，後二者為呼吸健身操²⁰大師)、法蘭西斯科·勒古(Francisco de Carvalho e Rego)²¹、祖利歐·席爾瓦(Júlio Manuel de Oliveira Montalvão da Silva)中尉、費爾南多·科斯塔(Fernando Homem da Costa)中尉、浮斯圖·白蘭高(Fausto Afonso Branco)中士、費里斯摩·洛薩里歐(Veríssimo Xavier do Rosário)以及洛杉基的修女瑪莉亞(亦為小學法文教師)。至四十年代，第一個澳門人，來自運動世家的澳門折衷主義體育家祖安·費利喇才在里斯本完成了培訓。

經過多年，體育在各級教育中都取得了立足之地。這都是軍人教師²²以各種方式介入，無論在實踐、還是在當時的報章和雜誌所刊登的合乎潮流的文章，所作出的貢獻。

1925年3月25日，政府撥出位於塔石，屬於助學會的一塊地用作支援利宵中學體育活動的場地²³，場地於1925年12月20日開幕。1930年，利

18. 主管教育的市政議員的義務包括——第二條：監視對學校規章和學校各項綱領的遵守；第四條：……就所發現的任何不規則情況向澳門市政廳匯報，並向澳門市政廳請求採取措施補救或改善有關學校。

19. 澳門歷史檔案室，澳門市政廳資料，1922年，檔案號：118，箱號：50。

20. 此為維斯·達·柯利維喇醫生所宣揚者，在葡萄牙本土備受猛烈的批評。

21. 曾任中葡小學體育教師，但其主職為中心學校男校校長。

22. 在澳門任職的一些教師曾在軍隊體育學校接受培訓。

23. 按照澳門歷史檔案室，民政，第122頁。

宵中學體育館興建；1940年規定體育課的上課時間優先：“作為教育的健身操應在其他科目上課以前開始，且必需在早上上課的第一小時進行。”²⁴

然而，由於就學的年輕居民眾多，致使學校大量湧現，它們既沒有體育教師，也沒有設施，這就逼使上述的教師需盡更大的努力和分配時間。為此，在該幾十年內，在多份本地報刊中不斷有人作出呼籲。1926年3月31日《祖國》指出：“體育是人民通識培養中不可缺少的一個基本要素，因此，體育鍛煉應與智育和德育看齊，變為必修科，並在青少年的通識教育中同樣佔有相同的地位”；……“缺乏方向使人慨歎，這個情況急需糾正，須確立體育教學在訓練、發展機體以及運動競技培養方面的地位”。上述的規定維持了20年。1946年3月20日的《澳門之聲》雖然用了其他的詞語，但其表達的顧慮是類似的：“現代教學規則的內涵之中，體育鍛煉佔着特別重要的地位，體育及運動競技鍛煉的方法必定佔一個重要的地位。……正因為，一如任何文明的地方，體育在這些國家有着非常的重要性，並被視為全人教育的必要條件。……不幸，澳門在這方面非常落伍。除了無關痛癢的半個小時的健身活動，我們的孩子和中學生沒有可以真正稱為體育的培養。……正值所有小學移交政府之際²⁵，期望開始這方面的重塑工作，在此不能不對未來作出此決定的人致敬並使其名字永誌不忘。讓我們開始使學童身體發育的工程，這是他們智力發育所不可缺少的補充劑”。

通過上述其中幾位軍人教師在東方各地流傳下來的實踐和著述，可以證實他們在教學時所採用的方法大部分都傾向推崇“瑞典學派”，正如其中一位所指：「到現在剩下來給我們的祇有帝國，及帝國中最特別的澳門，這不單因為我們居於這個殖民地，亦因為它特殊的地理位置。澳門的天氣情況絕對是變幻莫測，需要持之以恆、有技巧地關注年青人的體育。培養他們不能操之過急，須使他們可以支持下去。正如我們說過，須引領青少年的體育活動，才能夠使適應的過程成功，為此，須按凌格大師健身法的基本原則——此法着重型態操、美感、多用途的實用性——由健身操開始，健身操應為生活服務，使生活身心康泰」²⁶。

24. 《中心學校校長報告（1940）》，原載《教育年鑑》，1939-1940年，第90頁。

25. 由1946年1月1日起。

494 26. 白蘭高《體育》，原載《復興》，1943年1-6（1月-6月）號，第293-294頁。

另一位教師數年後在澳門電台的廣播稱：“在葡萄牙試驗過的最新的方法是刷維樂勒龐學校（Escola de Joinville-le-Pont）曾採用的德門尼（Demény）法。德門尼創立了健身操的折衷主義，因為操練項目是從其他方法中選取而來。他教授的方法出現瑞典式的操練項目，並利用槓鈴、鞭鞭、吊環、啞鈴、棒等工具。這就是當時供少年，即12歲以下的兒童鍛煉的健身操，幸而，當凌格法（Método de Ling）出現並被認為較優以後，德門尼法就無人問津。……凌格法在本世紀初通過比利時和法國的書籍引進澳門，並因比現時已創立的其他辦法較合理和全面而獲採納”²⁷。

傾向於“瑞典學派”可能是基於它的個人化規劃，各人均須在訂定計劃後因應其或多或少的變化而自行修改，因為，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初，差不多沒有由政府制定的規劃，也沒有按教育程度和教育級別而制定的規劃。這個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因為：

- 當時還沒有培訓體育教師的學校²⁸；
- 有意者（關心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過渡者）局限於1920年規章²⁹；
- 自1935年起受到《軍隊行伍健身操和競技教練指引》的限制，此指引追隨“凌格法”，但已比原來的方式有很大的進步，而其重點，即使在葡萄牙全國青年團³⁰——具有強烈意識形態的機構，旨在建構一個民族主義流派——成立以後仍然保持。

至此，這些說法確定了該等“軍人教師”對當時進行的改革有着相同的意念。同時，這些教師有意無意與政府為全國國民訂定的策略相配合：鍛煉其身體，使他們身體強壯，並教化之，以便能好好擔任起所承擔的任務——在海洋帝國，需要鍛煉和教化。

27. 科斯塔《空中閒談——葡萄牙的健身操》，原載《復興》，1945年1月-6月號，第8頁。

28. 國立體育學院在1940年才成立。

29. 該規章以比利時上尉勒法布林（Lefebure）所著的手冊《瑞典式健身操方法》為基礎〔卡巴拉（Cabral, 1973）〕。此手冊受到一些批評：沒有將足夠的材料濃縮供培訓教練員並作為良好的健身操課堂綱要的基礎〔科斯塔（Costa, 1945）〕。

30. 依照德國和意大利的青年組織的模式建立，依仗教會和軍隊。經1936年5月19日第26611號法令設立，宗旨是：“為葡萄牙青少年設立一個從軍前的全國性組織，推動青少年全面發展其體能、培養其品格和熱愛祖國，使青少年具備條件全心全意協力保衛祖國”。

能更清楚表白以上意思的是行政主管平托·庫雷亞（A. Pinto Correia）上尉於1930年致老師的通知。通知分為四個部份：第一部分：培養人；第二部份：確立對上級的尊重；第三部份：使學生愛國；第四部份：培養農民。在此，將與本文有關的部份轉錄如下：“鑑於在本選區現已有六所教育機構，適宜就此等學校的教員在培養其學生的品德時須遵循的原則發出指引，現通知本選區的各站長和老師須遵守下列的原則：一、首要的是“培養人”，任何意義上的人。精力充沛、強壯的、健康的人。優秀的動物、體格良好的、骨骼強健、胸膛寬闊、虎背熊腰、聰明、昂首闊步、目不斜視、雙目炯炯有神且流露出誠實、明亮和忠誠的眼光。……因此，學生須：每天沐浴、做健身操、運動比賽和合唱。一起唱歌是擴展和強化胸肺的優良練習，也是憑着團結以建立紀律性的最佳實習。……老師應利用一切機會在學生的心靈中確立潔淨的、營養好的、衣著好的、肺部強健的男性有更佳抗病力的信念，這些男性有更強的生殖能力，保證族群長存……。……與其說“早上好”，不如改為挺起胸膛、精神抖擻的敬禮；要說話時，須張開嘴巴發出鏗鏘有力的聲音。……二、教學一詞，廣義上包含體格層面，亦包括政治層面。在教學領域，須樹立守紀律的習慣，並須在受訓者的腦袋裏面植入上下級的概念。……人類的群體必定是由統治的人和服從管治的人組成。……老師須盡可能按照這些原則，在孩子正在成形的心智之中加強他們對權力機關、對領袖的尊敬的理念……教導他們，人民群眾就像在韁繩下的盲目的野獸，需要導引者為他們引路，以便改善他們的社會和經濟的水平。向他們展現葡萄牙在本地推行殖民化的好處以及殖民化一直以來在改造當地及為其居民所帶來的變化。在能顯示這些變化的事實之中，應提及並強調下列者：……為改造兒童天生反叛和不服從的脾性，使他們守紀律，以便使殖民地的社會秩序良好、經濟繁榮，應明白類似的紀律意識應從肉體開始，之後進入心靈並永遠留下來，因此，教師應為自己的學生安排一個“軍事組織”：³¹

31. 發出這份通告並不使人感到奇怪，因為，它與若干個殖民地行政當局推行的綱領一致。與葡萄牙將小學的管理權轉移予各市政廳的情況類似，這是共和革命運動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卡巴拉（Cabral, 1973）〕，在各殖民地學校及其教員（來自傳教士教育體系）均受行政當局的管轄。這是帝汶和寶靠（Baucau）選區的個案。原載庫雷亞《帝汶方方面面》，殖民地總行政廳，1944年，第356頁至第357頁。

最後，亦執行具民族主義性質的方針，這些方針分散在許多份隨着“新政”誕生而頒佈的省立法文件或省規範性文件之中。

1936年，簡尼路·巴什科部長創立葡萄牙全國青年團，供“團結葡萄牙和帝國的青少年，其中一個主要的目的是，使會員全面發展其體能。為此，葡萄牙政府通過其首腦——葡萄牙青年和龐大的葡萄牙帝國所仰賴的薩拉查先生親口說，不會忘記全國青年團的規章中為體育所訂定了重要的地位，而在體育之中，健身操是偉大建構的基礎”³²。1939年2月13日第29453號命令規定在葡萄牙各殖民地成立這個組織，使各學校史無前例地積極推動健身操和體育，使凌格法在教育機構內起着決定性的影響作用〔卡巴拉（Cabral，1973）〕。

隨着歲月流逝以及由於全世界每個角落都存在或多或少的戰爭衝突，其中許多都因歐洲前殖民地出現民族主義而產生，上述各項非常程度上建基於凌格法的“指引”依然生效，但亦隨着其他國家而逐漸演進，多年中經過多次適應和與多個健身操體系（實用、雜耍和自然主義等等）整合，趨近於“法國式方法”——應用槓鈴、竹枝、跳馬馬鞍、肋木——上課時使用口令、手勢和哨子發號施令，這些號令均基於會引致思想和行動上自動盲目服從的特定動作，目的係按軍營的實踐，發掘合適、強壯的人。

1943年，在澳門，其中一位“軍人教師”寫道：“國家有義務使青年熱愛需要強體力的鍛煉，它可使青年為生產活動和為可能因民族榮譽和利益所需的任何行動作好準備……。……體育是我們可以着手採用以避免個體衰弱的最佳工具，越早實行，能產生的利益就越大。祇有這樣才可遵從薩拉查的訓示：‘多鍛煉，好好鍛煉’”³³。

仍是在澳門，另一位老師稱：“體育應被視為人民通識教育的組成部分，因為，必須有健碩的人民，使國家有健碩的僕人。國家的地位由人民的素質決定。……體育是激發愛國主義的主要因素，單靠體育就可以令種族變得更優秀，使兒童和將來的男人變得更強健，這樣，體育就更加必要。”³⁴

32. 白蘭高《體育》，原載《復興》，1943年1月-6月號，第292頁。

33. 同前注。

34. 科斯塔《人類改革中的體育》(1944)，原載《復興》，1945年1-6（1月-6月）號，第471頁。

這一切都為了保衛帝國漫長而分散的國界，按此邏輯，就需要健碩、守紀律、愛國、有能力的本地青年，以面對“一切不可預料的事情”。傅考爾特(Foucault)(1977，第125至127頁)及後來稱：“受操控、經塑造、訓練有素、服從的身軀……(因為)……需要順從、經磨練以及經馴化的人”。

參考書目

席爾瓦、阿熱斯塔、巴拉特，編《澳門教育史文獻》，第一卷，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6年，第82頁。

巴拉特(Barata, Aureliano)(1999)，《1572年-1979年期間的澳門教育》，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伯托(Botto, J.A.)(1955)，《薩拉查與體育運動》，里斯本，出版社不詳。

白蘭高(Branco, Fausto)(1943)，《體育》，原載澳門《復興》，1943年第1-6期(1月-6月)，1998年重印本，第292-295頁。

卡巴拉(Cabral, J. C. Tavares (1973))，《1900年至1940年期間葡萄牙體育的主要潮流發展簡述》，原載《國家體育公報文選》單行本，第二組，第1至第6期(1月至3月)，第1至121頁。

科斯塔(Costa, F. Homem)，《空中閒談葡萄牙的健身操》，原載《復興》，1945年1-6(1月-6月)號，重印本，第8至11頁。

埃斯特拉(Estrela, Albano)(1972)，《1834年至1910年期間葡萄牙體育資料與反思》，原載《國家體育公報文選》單行本第二組，第一期(1月至6月)，第1至32頁。

傅考爾特(Foucault, M.)(1977)，《看守與懲罰：監獄的誕生》，石油城出版社。

嘉拉西亞(Gracias, Fátima)(1994)，《殖民地時期果阿的醫療衛生與衛生控制：1510年至1961年》，新德里概念出版公司。

哈瑟(Hasse, Manuela)(1985)，《身體的鍛煉》，陸登士，第十期498(10月至12月)，第18至38頁。

柯利維喇 (Oliveira, J. Carlos) (2000) : 《社會與日常生活》, 原載 A. Oliveira Marques 編《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 —— 共和國下舊制度的澳門和帝汶》第三冊, 里斯本東方基金會, 第 315 頁至第 480 頁。

潘日明神父 (Pires, B, Videira, S.J.) : 《殊途同歸》, 澳門文化司, 澳門, 1988 。

羅撒斯及布里圖編 (Rosas, F. e Brito, J. M.) (1996) , 《新政歷史辭典》, 第 1 冊, 里斯本伯特蘭出版社。